

#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2022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部门概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概述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）是市委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。行政编制18名。设书记1名，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；副书记4名，其中常务副书记1名（正科职）；政治处主任1名。股级领导职数8名，其中正科长5名，副科长1名。行政在编人员18人，领导班子7人。内设办公室、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（干部人事科）、政治安全科（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、反邪教协调科）、维稳指导科、综治督导科（专项行动办公室）、基层社会治理科、执法监督科（涉法涉诉信访科）、专项行动督导科等8个科室。

代管海安市法学会，列群众团体；核定事业编制1、实配人数1，设专职副会长1名（副科职领导担任）。

### （二）部门主要职能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南通、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、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、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南通、海安市委决定，对全市政法

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，统筹推进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3.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指导推进各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、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，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等工作。

4.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5.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建议。

6.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、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7.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市政法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8.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、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、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

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9.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。

10.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，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。代管市法学会。

11.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 （三）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深入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获评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”的新起点，锚定创建“长安海安”新目标，以强作风、重落实、提效能为导向，更大力度筑牢稳定底线、更高水平保障发展大局、更优路径打造营商环境、更实举措创新社会治理，扎实推进“四大建设”，着力打造“四大环境”，确保政法综合绩效持续位居省市前列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，为开创“枢纽海安、科创新城”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谱写美丽海安、共富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。

### （四）部门年度总体目标

梳理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归纳总结如下：

2022 年，海安市委政法委紧扣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这条主题主线，聚焦勇夺“长安杯”总目标，主动担当、靠前服务，苦干实干、创新争先，持续提升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建设质效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2022 年上半年，群众安全感 99.62%，位居全省第一梯队；养老宣传知晓率居南通第一、全省前列；入选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、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。

**一是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**查处网络谣言案件 5 起，网上“拍肩”警示教育 200 余人次。抓获反邪教人员 24 人，查处宗教非法活动 7 起。今年以来，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547 起，同比下降 7.77%，“八类”案件 23 起全破。抓获涉网黑恶犯罪嫌疑人 9 名，破获涉未成年人恶势力组织 1 个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152 人，成功捣毁 2 个养老诈骗犯罪团伙，冻结资金 1 亿余元。创新打造特殊困难群体信息数据共享平台，办理无户口人员落户 91 户，相关做法被省专项办简报录用推广。

**二是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**提供上门“法治体检”33 次，提出法律建议 49 条，有关经验做法获《江苏法治报》头版报道。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21 次，妥善化解破产类纠纷 6 起，执行类纠纷 8 起，矛盾风险类纠纷 7 起。践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，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30.63%。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972 件，化解金融不良贷款 5.4 亿元。巩固“检”护耕

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成果，盘活土地 360.59 亩，“督促处置闲置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”被评为南通市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。

**三是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。**深入推进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区镇中心建设全覆盖基本实现，南通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推广我市经验做法。“微网格”建设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全省推广。雅周镇兴雅社区、大公镇仲洋村、南莫镇沙岗村被评定为 2022-2023 年南通市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先进村。

**四是合力筑牢公平正义坚固防线。**培育法律明白人 2053 名，学法中心户 888 户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50 余件。更新升级镇村法治文化阵地 201 处，新建“户外劳动者法治服务站”20 家。深入推进城乡基层“援法议事”，实现 236 个村居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典型做法被《法治江苏》刊载。全市率先实现“支云 e 站”律所全覆盖，“银发无忧”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入选南通政法系统为民办实事项目。

**五是努力锻造五个过硬政法铁军。**举办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。充分发挥政治督察“利剑”作用，入驻法院完成首轮自主政治督察，参与市县两级联合政治督察公安局。举办同堂培训 4 场次，选派 32 名政法干部参与政法系统专项实践锻炼，相关工作经验被长安评论微信公众号刊用推广。评选表彰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0 个，不断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。

## 二、评价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思路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工作，从部门决策、管理效率、部门履职及带来的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### （三）指标设定

本次绩效评价在财政部《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基础上，结合市委政法委职责特点和年度工作，按照指标设计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的原则，从部门决策、部门管理、部门履职、履职效益四个方面，设计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，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### （四）评价方法

**1.评价得分。**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

**2.绩效评价等级。**评价结果分为优（得分 $\geq 90$ ）、良（ $90 > \text{得分} \geq 80$ ）、中（ $80 > \text{得分} \geq 60$ ）、差（得分 $< 60$ ）四个档。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### （五）评价结论

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优，各项指标达到

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，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年初预算 1164.79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3.318 万元，减少 2.78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支出年初预算 1165.39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2.71 万元，减少 2.73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收入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。

支出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158.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。

#### （二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支出总计 1158.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#### 1.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

（1）预、决算差异情况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收入预算、决算总计 1158.1 万元。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。

支出预算、决算总计 1158.7 万元。包括：基本支出 696.78

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。

(2) 差异原因分析。本单位精准测算预算数，有效利用资金，故预、决算基本不存在差异。

## 2.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(1)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收入合计 1158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占总收入 100%。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支出合计 1158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占总支出 60.13%；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 39.87%。

(2)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收入合计 1158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1.31 万元，减少 10.87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5.87 万元，减少 100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收入减少。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支出合计 1158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46.1 万元，增加 7.09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；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87.05 万元，减少 28.828%，主要原因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## 3.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

(1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1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.7 万元，减少 44.5%。2022 年度全年国内公



务接待 26 批次，374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5 万元。主要为接待外地参观学习、上级督导检查。

(2) 会议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3.6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 1.51 万元，增加 71.26%。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，参加会议 590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61 万元。主要为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议、平安法治建设大会及系列政法工作会议。

(3) 培训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.5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3.66 万元，减少 89.75%。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，参加培训 504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31 万元。主要为组织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、相关业务培训。

(4)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无其他影响较大的支出。

(5)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本单位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不存在相关问题。

#### 4.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分析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。

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8.7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。其中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。

(三)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

1.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.86

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0.94 万元，减少 12.07%，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形成支出。

2.进一步合理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#### （四）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年末资产总计 51.07 万元，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.76 万元，减少 11.69%，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形成支出。

#### （五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预算内外支出执行进度为 99.43%。

### 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。编制部门预算的方法，主要沿袭以往的预算分配机制，即基本支出采取定员定额法，项目支出采用定额测算、单项核定的方式。预算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。

二是某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难以验证。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有些目标值无法设置定量指标值，只能设置定性指标值，实际完成情况难以验证。

三是支付进度未达序时。部分项目完成任务集中在年底，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序时。

### 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。根据绩效评价等时机发现的漏洞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内部制度，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全面提升管理效能。

(二)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时，要更加深入了解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，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协调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相关指标。

(三) 强化全过程监督。确定绩效目标后，要根据各项目标完成时间表，全过程动态监督，确保每一项绩效目标都能按时完成。

(四)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充分运用绩效管理、派驻纪监局监督、信息公开等手段，加大经费支出的管控力度，提高部门预算约束力。

附：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## 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全年指标值	权重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决策	计划制定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2	2
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2	2
	目标设定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2	2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2	2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2	2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2	2
过程	预算执行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=100%	2	2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2	2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=0%	2	2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2	2

				结转结余率	=0%	2	1	
				预算执行率	=100%	3	2	
				预算调整率	=0%	2	2	
	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2	2	
	预算管理		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2	2
			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2	2
			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3	3
			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2	2
			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3	3
	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2
	资产管理	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2	2
	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2	2
			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2	2
	项目管理	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2	2
			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2	2
	人员管理	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2
		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2	2
			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2	2
机构建设		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2	2	
				组织建设及时性	=100%	2	2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全年指标值	权重	得分	
履职	指导政法队伍建设	突出政治建警注重能力强警着力纪律塑警	政法部门绩效考核经费, 慰问经费,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,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	持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	常态开展	1	1	
				实施政治轮训	完成二期	1	0.5	
				把干警轮岗交流作为硬性规定和长效机制予以推进	年内完成	1	1	
				加强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力度	完成督查四次	1	1	
				开展教育整顿	常态开展	1	1	
	维护安全稳定	防范化解政治	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	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	年内完成	1	1	

	安全风险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		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	年内完成	1	1	
			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、周分析、月研判机制	常态化开展	1	1	
			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常态化开展	1	1	
	全面考评铁路沿线各区镇街道铁路护路联防工作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	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专项经费	铁路沿线安全宣传覆盖率	≥100%	1	1	
			安全隐患查处整改率	=100%	1	1	
	服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	精准助力高质量发展	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,办公设备购置,商务活动经费,政法委业务费,政法委工作经费,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	围绕大局想问题、作决策、抓落实	年内完成	1	1
		主动策应重大战略实施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	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	做实做优生态环保执法司法联动、环境公益诉讼、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同步介入等工作机制	年内完成	1	1
				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	年内完成	1	1
				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	年内完成	1	1
				深化政法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	年内完成	1	1
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	全面落实长效机制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	对疑难案件会商研究	按实开展	1	1	
			完善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案件移送双向反	年内完成	1	1	

				馈快速通道				
				进一步加大黄赌毒和非法金融专项治理力度	高效	1	1	
				形成打击、整治、管理、建设的长效机制	年内完成	1	1	
	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	强化平安建设	平安建设经费,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	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	年内完成	1	1	
					推动问题联治、风险联控、平安联创、矛盾联调	年内完成	1	1
		创新社会治理	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费用	推广务实管用、可复制的创新项目	≥4个	1	1	
					拓展“网格+”融合发展机制	年内完成	1	1
					完善各类创新体系建设	完善	1	1
		深化法治建设	全面推进严格执法、全面推进全民守法	南通市法学研究课题经费资助,法学会经费	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	≥100%	1	1
					开展法学研究	常态化	1	1
					普法工作始终省市前列	始终坚持	1	1
					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	提升	1	1
	全面推进公正司法		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	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	=100%	1	1	
					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重点执法司法案件开展评查	年内完成	1	1
效益	社会效益			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	较高	1	1	
	经济效益			助推民营经济发展	可持续	1	1	
	生态效益			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	积极主动	1	1	
	可持续发展			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	较高	1	1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群众安全感	≥98%	1	1	
				法治建设满意度	≥93%	1	1	
合计						100	97.5	